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

貧窮與脆弱家庭網絡合作方法

講師 王順民 教授

2025年8月11日(一)

王順民 教授

學歷：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

現職：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專任教授

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社工學分班兼任教師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兼任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創會會長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力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

衛生福利部CRC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講師

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人權講師

臺北桃園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講師

考選院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命題委員

經歷：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執行長

壹、從全臺到雲林縣.....

雲林位在臺灣西方的中南部

在嘉南平原最北端

東邊是南投縣

西臨台灣海峽

南邊隔北港溪與嘉義縣為鄰

北邊隔濁水溪和彰化縣接壤

人口總計654,539雲林縣/

23,346,741全臺灣(人)

(2025.06)全臺排名第9位

土地面積1,290.83雲林縣/

36,014.00全臺灣(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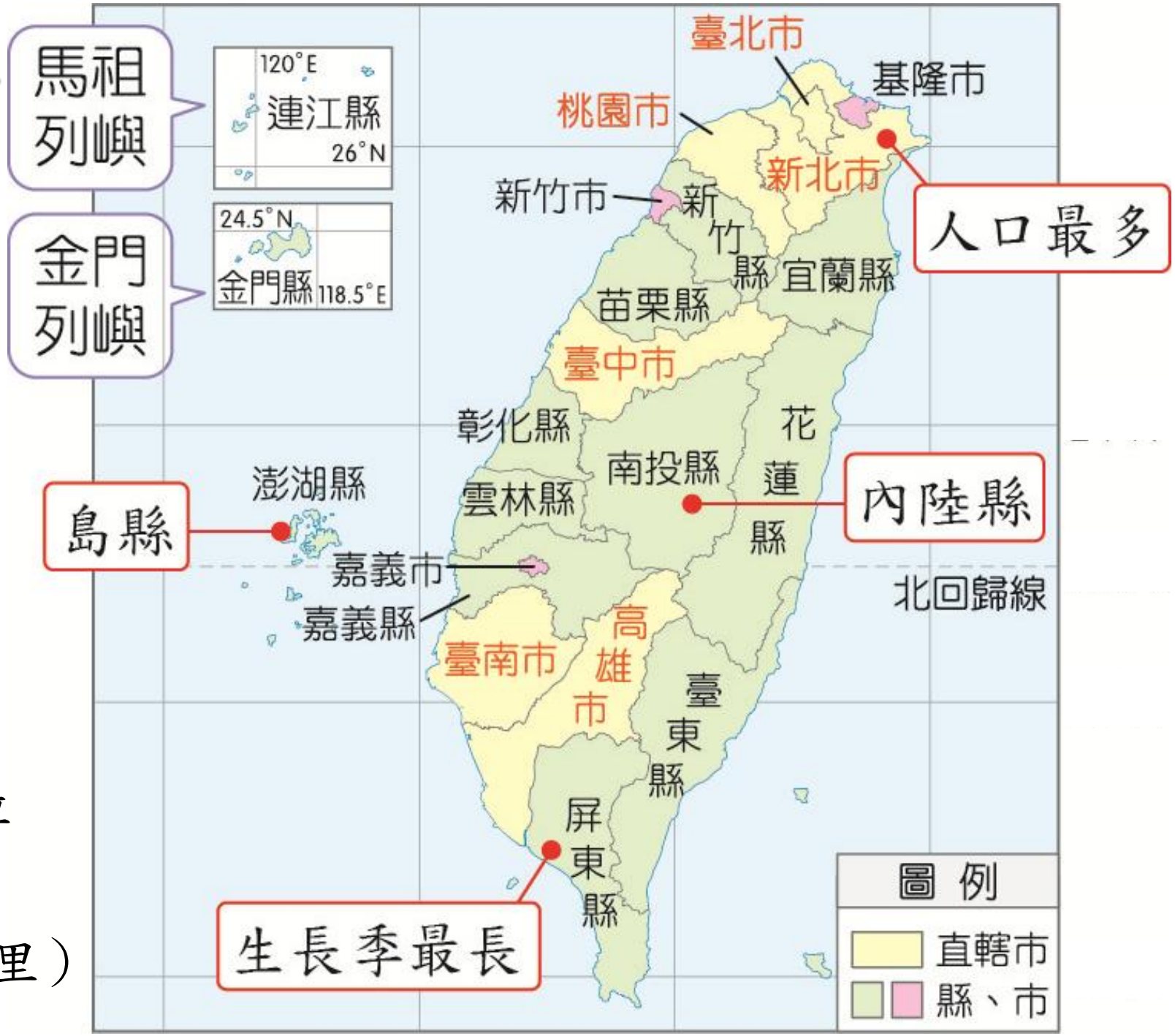

觀察指標	臺灣地區	雲林縣
戶籍登記戶量（人/戶）	2.53	2.67
幼年人口比率（0-14歲）	11.95（%）	10.43（%）
青壯年人口比率（15-64歲）	69.69（%）	68.95（%）
老年人口比率（65歲以上）	18.36（%）	20.63（%）
扶養比	43.49（%）	45.04（%）
老化指數	153.58（%）	197.80（%）
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5.19（%）	7.48（%）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總人口比率	1.19（%）	1.65（%）
中低收入戶人口數占總人口比率	1.23（%）	0.81（%）

貳、從雲林縣到各鄉鎮市……

東西最寬有50公里；南北最長有38公里

9/10為平原；1/10為山地

1市5鎮14鄉共20個鄉鎮市__

斗六、古坑及林內近山地

餘17鄉鎮屬平原地區

土地面積、人口概況、

人力資源、財政概況、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社會救助、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家庭收支

海、山線

	鄉鎮市戶籍登記人口數	性比例	扶養比	老化指數	鄉鎮市自然增加率	鄉鎮市社會增加率	身心障礙者人數占鄉鎮市人口比率	賦稅依存度
雲林縣	659,468	106.48	45.04	197.8	-7.23	0.26	7.48	86.71
斗六市	108,172	97.43				7.56		
虎尾鎮							26.07	
古坑鄉							3.53	
林內鄉								130.32
麥寮鄉			37.69	97.98	2.04			61.64
東勢鄉		124.25						
褒忠鄉	11,889							
元長鄉			53.15					
四湖鄉					-14.23			
口湖鄉						-11.51		
水林鄉				4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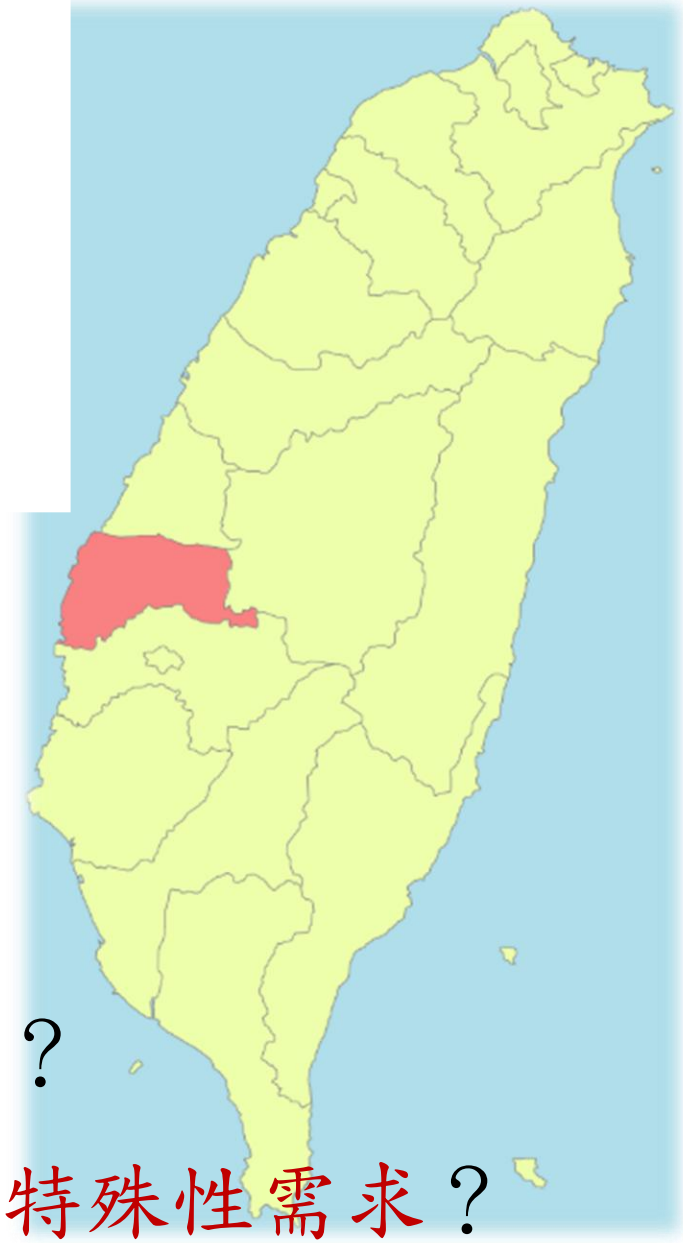

如何在城鄉差距中找到平衡？

如何在超高齡社會中維持經濟活力？

如何在有限的公共資源中照顧弱勢群體？

如何深入理解從全臺到地方的普及性和特殊性需求？

如何以創新和可持續的方式推動雲林縣與臺灣社會的全面進步？

扣緊雲林縣1市、5鎮、14鄉各個鄉鎮市的人口環境、文化環境、地理環境、產業環境、景觀環境的區域性發展特色，及其結構性限制和有待變革的各項具體建議

一、人口異質化與社會福利_老年人口比率高、人口增長停滯以及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人口方面

二、經濟不平等_經濟安全保障不足與社會不均的階層深化

三、就業與社會結構_失業率和勞動力參與率

四、社會支持系統的不足_身心障礙者和老年人的社會性保障

五、政策的可持續性_財政管理及其資源配置的整體性規劃

參、待結論：雲林縣之貧窮與脆弱家庭議題.....

造成雲林縣貧窮與脆弱家庭問題的原因主要__

（一）經濟結構問題

（二）教育資源不足

（三）社會保障制度缺陷

針對上述的結構性運作困境問題，相與對應的改善對策__

（一）產業轉型

（二）加強教育資源配置

（三）完善社會保障制度

雲林是臺灣產值最大的農業縣，
稻米、蔬菜、雜糧產量和養雞、養豬頭數都是全國第一

00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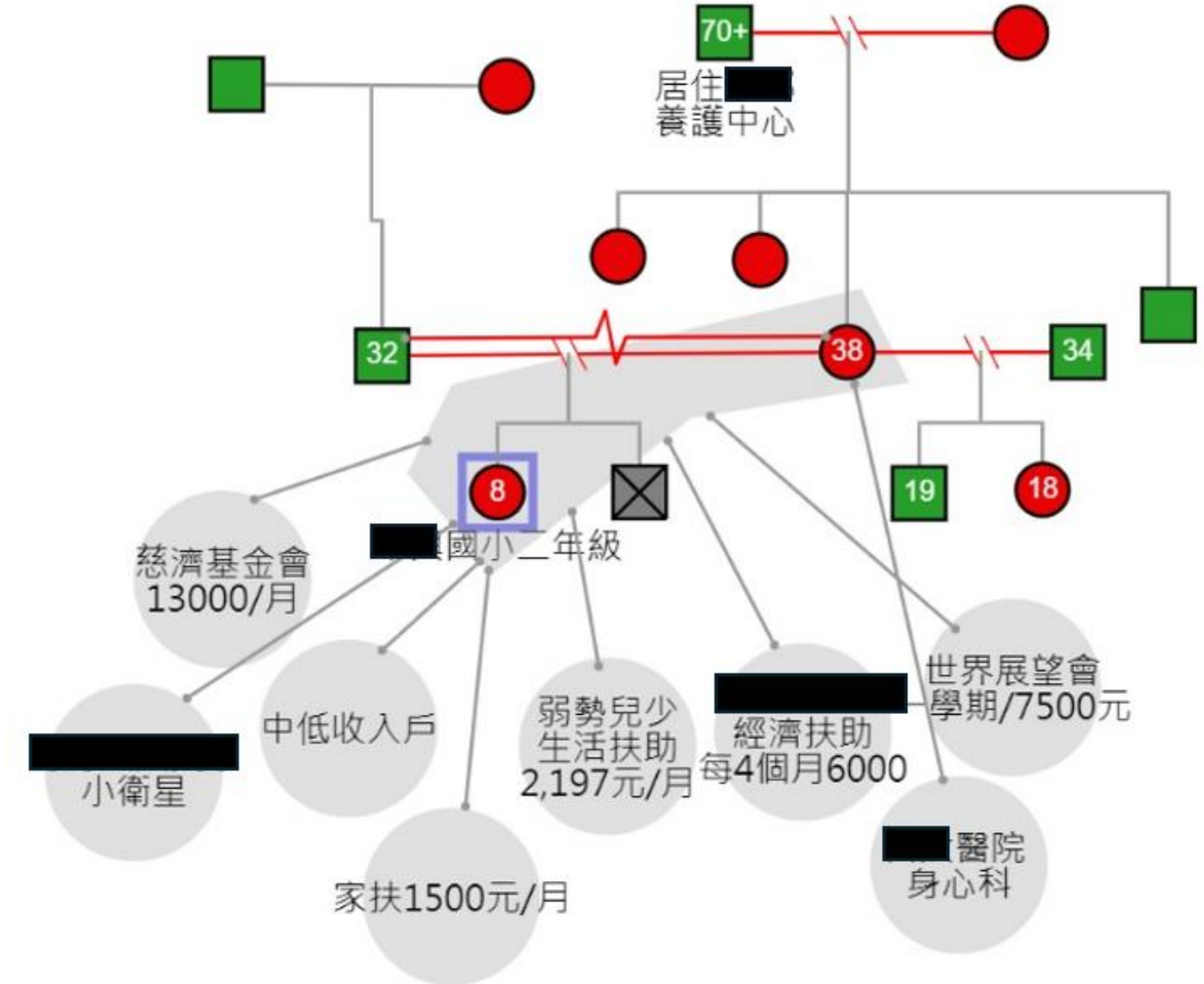

法規名稱：社會救助法
公布日期：民國 69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救助及社工目

第 4 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法規名稱：社會救助法
公布日期：民國 69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救助及社工目

第 4-1 條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公布日期：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救助及社工目

第 6 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救助及社工目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第 23 條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前項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主管機關得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服務。

【經濟弱勢對象】免費財務/創業諮詢申請

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信扶專案】提供創業前的財務諮詢資源，信扶專案主要協助經濟弱勢家長透過創業增加家庭收入，進而讓孩子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執行12年過程中發現家長創業前需要先進行財務現況的討論與問題的釐清，才能讓未來創業的路走得更穩更長久，因此提供符合專案資格的對象進行免費財務與創業諮詢資源與相關課程。

114年創業引導員培訓班

你對於目前短期個案工作遇到瓶頸嗎? 你對於自己的社工工作迷茫嗎? 114年提升引導經濟弱勢對象進行微型創業系列課程招生!!! 經過創業引導員培訓 長期陪伴經濟弱勢個案改善財務 為自己找到另一種個案服務模式

詳細內容 >

113年財務知能與經濟輔導系列培訓課程

專屬助人工作者的「財務健康諮詢師」培訓課程。以社會工作專業為基底，學習從生命脈絡理解財務決策與行為；既可提升助人夥伴自我財務管理知能，也能提升專業輔導服務品質及職涯發展機會。

詳細內容 >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07090172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0809031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009004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109607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209606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30960785號函修正

壹、背景說明

本部為維護社區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發展權益，增強家庭照顧能力以發揮應有之功能，於97年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網絡，以即時回應並貼近社區家庭兒少之需求；又105年訂定「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結合社區在地民間力量共同合作，發揮社區關懷照顧效益；復考量該二項計畫之精神及服務內涵具共同效益，爰於107年起整併為「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期能發展預防性及因地制宜的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

1130311-1140717兒盟待收養童受虐致死事件

112.12.24發生待出養童受虐致死事件服務時序表

資料來源：113年3月21日衛生福利部
出養童受虐事件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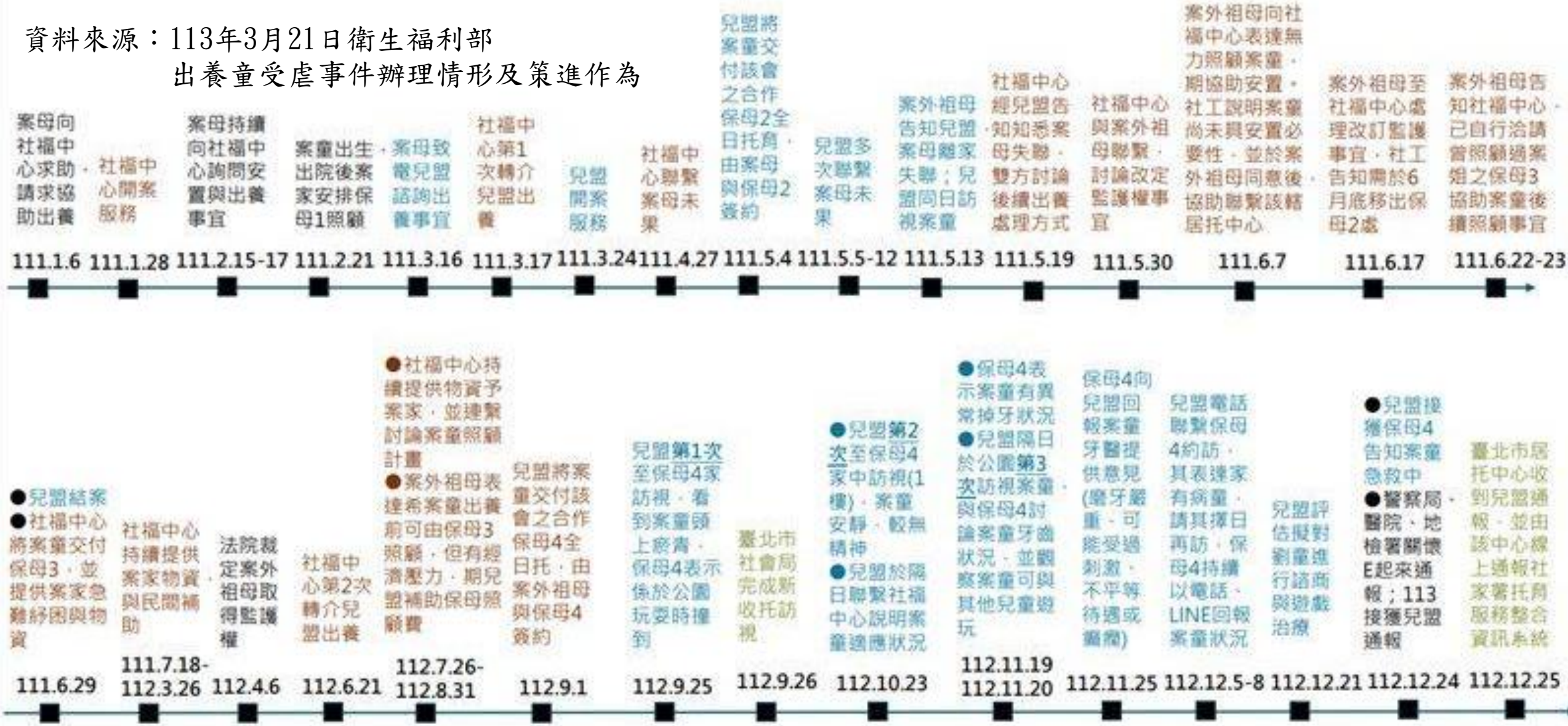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新北市大愛關懷協會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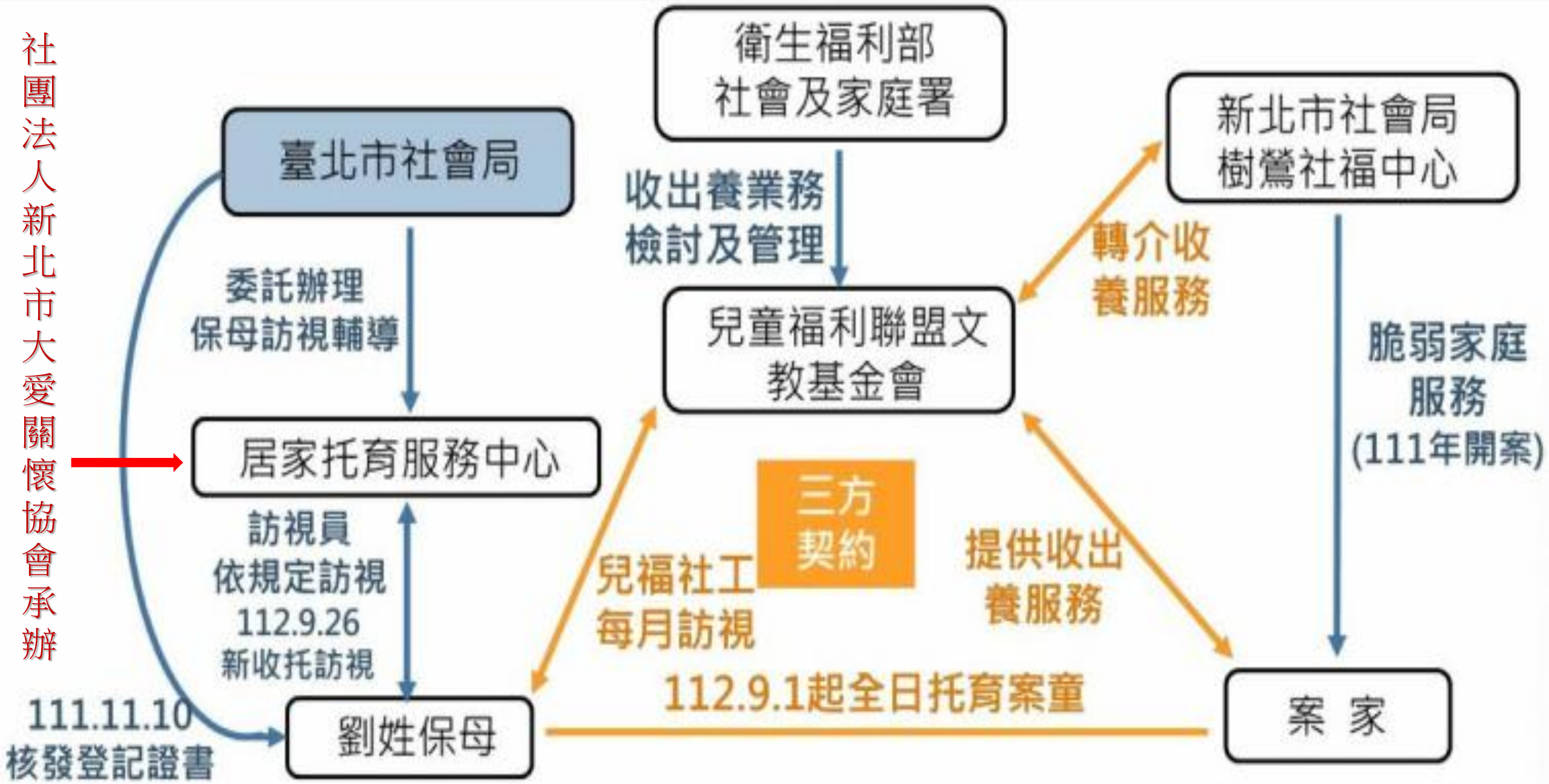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3年4月11日臺北市議會專案報告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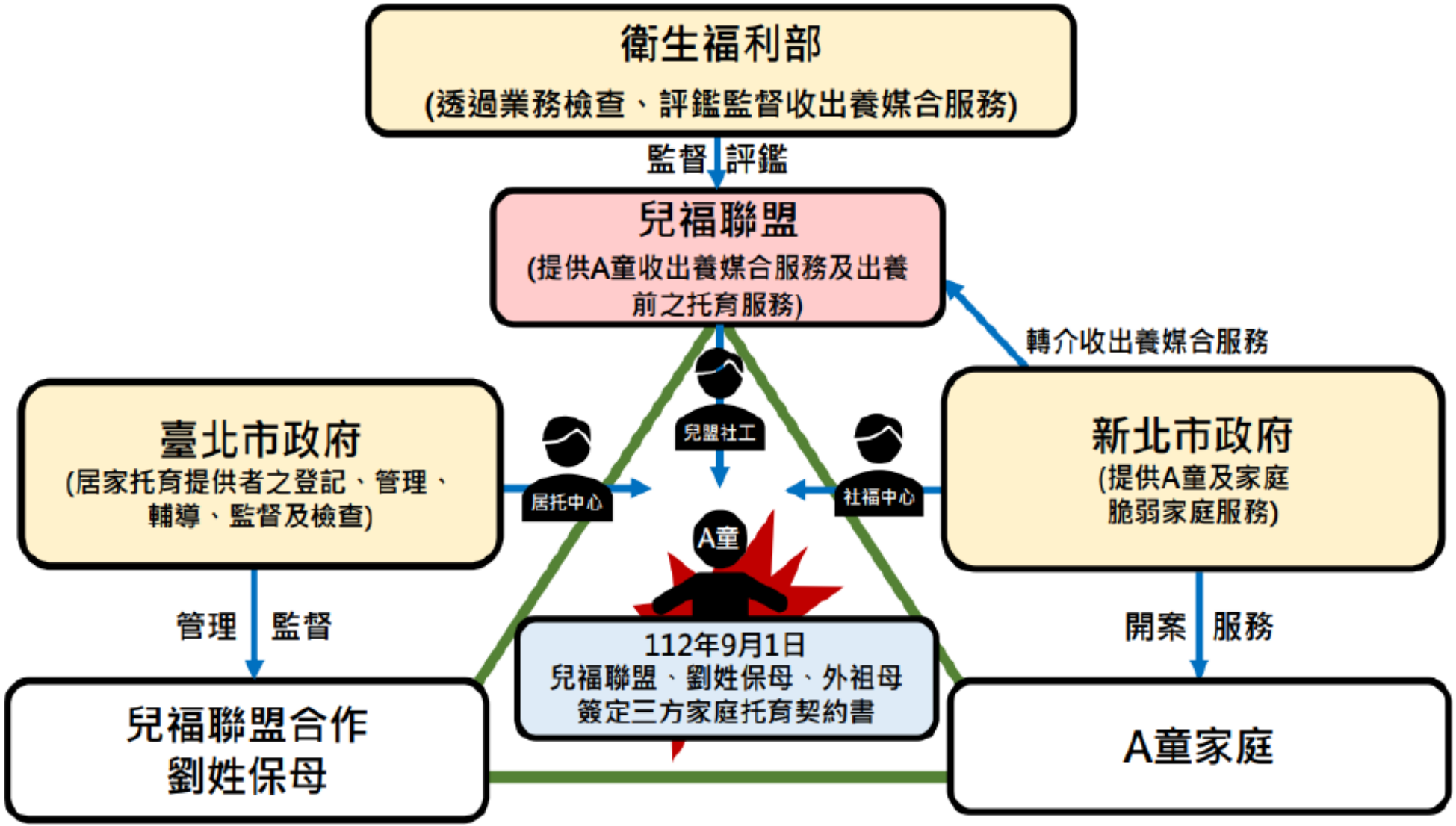

圖1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福部3方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繪製（114年5月21日監察院調查報告）

四、服務斷點分析（3/12、15專案會議檢討）

斷點一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樹鶯社福中心開案服務，著重家庭經濟議題，未對案童出養必要性評估。
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樹鶯社福中心目前尚未結案，但自112.8.31後無訪視案童之紀錄，且112.10.24日兒盟回報第2次訪視情形，該中心亦無相關紀錄及作為。

斷點二

1. 兒盟未依兒少最佳利益、依附關係、案家需求安置於保母3等因素，改交付兒盟合作之保母4照顧。
2. 兒盟3次訪視期間發現有異狀，缺乏兒少保護辨識及敏感度，未有實質積極作為，亦未見督導機制。

斷點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托中心於兒盟訪視隔日執行新收托訪視，卻未發現案童頭部瘀青之情事。

斷點四

臺北市、新北市及兒盟各自服務，未有橫向聯繫及資訊流通。

資料來源：113年3月21日衛生福利部出養童受虐事件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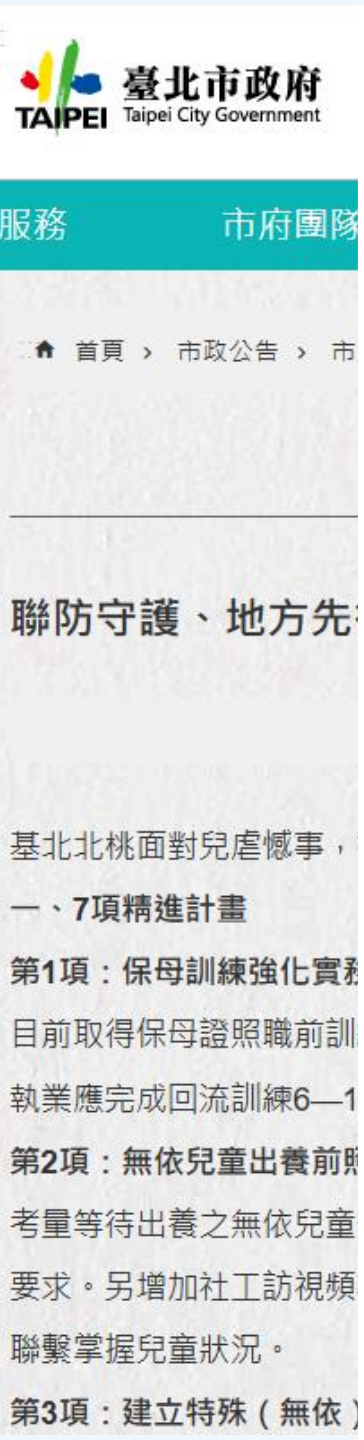

113年3月15日基北北桃面對兒虐憾事，提出7項精進及1項落實的檢討計畫：

一、7項精進計畫

第1項：保母訓練強化實務操作課程，並增加回流訓練

第2項：無依兒童出養前照顧比照寄養家庭條件，並增加出養前訪視頻率

第3項：建立特殊（無依）孩童照顧的「三方共訪機制」

第4項：增加全日托小孩保母的訪視頻率，幫助家長關切孩子安全

第5項：辦理家長推薦優質保母計畫或保母評鑑推薦平台

第6項：辦理保母協力圈活動交流，發放篩檢工具，提升保母功能

第7項：關照保母身心健康，提供團體紓壓課程及轉介諮商服務

二、1項落實計畫

推廣且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行政院113年3月21日提出包括

一. 建立完善規範與流程機制，以強化收出養兒童之評估、安置、媒合機構訪視及托育訪視密度等

二. 強化社衛政網絡聯繫合作

三.明確中央地方分工與民間機構合作模式

四.檢討重大兒虐事件處理機制

五.提升專業人員知能與敏感度

衛福部與教育部113年3月22日查核

一、出養必要性評估嚴謹度不足

二、出養前安置無品質檢核機制

三、出養媒合過程未納外部意見

四、出養家庭的服務與支持消極

五、社工人員缺乏足夠教育訓練

六、督導機制不一難以發揮功能

七、財團法人管理內部監督缺失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113年3月25日說明

一、內部控制層面，無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書面紀錄

二、董事會層面，部分董事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

三、監察人層面，自110年後未選聘監察人

四、人事制度層面

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25日提出

一，改善現行收出養媒合機制，衛福部須具體提供評估工具及相關配套措施支持第一線社工

二，加強收出養相關服務人員訓練，強化對身心評估與傷勢辨識的訓練

三，強化訪視機制，建立強化跨縣市與跨單位間通報及聯繫合作，建立特殊幼兒照顧共訪機制

四，建立完善跨網絡資源

五，保母職能精進

市府新聞稿

向議員報告虐童案及食安問題 蔣萬安：中央地方、跨縣市合作，共同為市民安全把關

發布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

臺北市長蔣萬安於今(11)日赴議會，針對近期各界關注的「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檢討及策進作為」、「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及近期相關食安事件」二案，進行專案報告。

面對虐童案，蔣萬安表示，自己是三個孩子的爸爸，所以他很清楚，讓孩子平安長大，是每一個父母的心願，而來自脆弱家庭的孩子，更需要社會安全網好好接住。蔣萬安強調，臺北市政府會盡一切努力補位，讓需要照顧的孩子不被落下，透過中央地方合作，共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憾事不再發生。

蔣萬安說明，案件發生之後，北市府已經針對跨縣市、跨服務網絡合作機制及目前居家托育督導管理機制進行強化。同時，也包含中央與地方配合的部分，建立更完善的機制，讓社會安全網更為綿密。剖剖的離世，突顯各服務資源網絡必須加強合作、做好橫向聯繫，將不同領域的人此串聯，才能有效把關兒童照顧品質。而在居家托育督導管理機制上，北市府將著重增加「照顧特殊兒童」及「全日托」的訪視頻率，並且強化育人員身心狀況、加強專業訓練。

針對收出養服務及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方面，蔣萬安表示已經建議中央針對三個方面優先修法調整，包含：第一、出養前的安置照顧應一併納入流程中規範相關程序，目前中央也同意朝這個方向來健全出養前評估及安置服務；第二、未來家外案件也一定要納入衛福部保護司計畫範圍，今年3月15日社會局出席衛福部召開的跨單位檢討會議中，中央也表示將朝這個方向來修改計畫；第三、居家托育人員作為安置資源的規劃應明確，尤其跨縣市案件更要明確分工並強化教育訓練內容，避免再次造成遺憾。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檢討及策進作為、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及近期相關食安事件」專案報告

臺北市市長 蔣萬安

114年5月13日判決結果:

劉彩萱(姊姊): 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劉若琳(妹妹): 有期徒刑18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5月13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4-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案件新聞稿

新聞摘要：

1、 本案檢察官起訴之「成年人對兒童故意犯妨害自由而凌虐致人於死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10年1月以上至20年。

2、 本案由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經審酌檢察官及辯護人自主調查之證據內容，認被告劉彩萱及劉若琳為成年人，確有共同故意對兒童為妨害自由而凌虐致人於死之犯行，復考量其等犯罪動機為以虐取樂、行為惡性重大、犯罪所生危害至鉅，併參酌其等參與程度，迄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及其等社會復歸可能性分別為中、中上等情況，判決被告劉彩萱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被告劉若琳有期徒刑18年。

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被告劉彩萱、劉若琳涉犯凌虐致死等案件，於民國114年5月13日下午2時30分宣判，茲說明判決結論及簡要事實理由摘要如下：

兒盟社工出庭不認害死剴剴　聲稱非主責社工！遭批「見死不救」

二度不認罪也不願與家屬和解 「剴剴案」失職社工陳尚潔今三度開庭

呂志明
2025年7月17日 週四 上午11:44

在剴剴案中被控過失致死的社工陳尚潔。資料照。呂志明攝

從社會性認知、社會性情緒到社會性反思的凱凱案啟示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或政府對民間的「垂直串接」

地方政府跨縣市之間或政府與民間組織以及方案團體彼此間的「橫向對接」

網絡夥伴成員的「協力銜接」

社福中心和兒盟或居托中心的社政、牙齒看診或專責醫師的衛政等相關權責機關的「體制嫁接」

- 監督機制的不健全
- 跨機構合作的缺失
- 法律與制度設計的不足
- 全社會與醫療體系的敏感度不足

從剴剴案看社安網的系統性失靈及其兒保體系的結構性反思

具體而微的可能歸因

（一）陳社工對於剴剴的異常情況未有社工覺察能力的立即性反應

（二）收出養服務或服務輸送系統的協作機制依舊存在著環扣運作難題

（三）全社會對於家庭托育的監管力度不足

理當應有的策進作為

（一）強化社工的專業培訓

（二）明確責任劃分

（三）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

（四）提升權社會對於兒童權益、保護的觀念認知

（五）法律與政策的完善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請輸入關鍵字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主題專區 影音專區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登記資訊專區

- 常用表單、範本
- 常見問答、統計
- 居家托育人員登記流程
- 媒體宣傳
- 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地方政府通訊錄及評鑑成績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暨流程
- 托育媒合平臺
- 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報考資訊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及督導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使用手冊-二版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訪視輔導工作指引
- 居家托育事故防制工作指引

目前位置：首頁 > 主題專區 > 家庭支持 > 居家托育人員指引

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

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

附加檔案

檔案名稱：1130430函-直轄市、縣(市)政府
檔案類型：(85KB)

檔案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
檔案類型：(37KB)

檔案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
檔案類型：(38KB)

檔案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
檔案類型：(474KB)

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30960460 號函訂定

一、目的：衛生福利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時，能具體檢視其托育環境安全、照顧品質、辨識不當對待及兒虐風險，特訂定本工作指引。

二、依據：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

(二)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

三、名詞定義：

(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之單位。

(二) 訪視輔導員：指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派，依管理辦法對居家托育人員進行輔導及訪視之專業人員。

凱凱案引發爭議 兒福聯盟不再由教育部管理 改歸衛福部

2024-09-13 15:23 聯合報／記者林琮恩／台北即時報導

+ 衛福部

兒福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0 捐款

從修法開始

有鑑於民國 62 年公布施行的兒童福利法已不適於現今社會，民國 79 年底由林志嘉等多位立委及關心兒童的各界人士 、 相關團體 ， 共同組成「 兒童福利聯盟 」，著手進行修法工作。

修法過程中， 各方均認為應成立一永久性組織， 以長期致力於兒童福利工作推展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於 80 年 12 月誕生， 後因業務屬性於113年9月3日起改隸於衛生福利部，並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06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1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之財團法人，及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簡稱安置機構），分類如下：

一、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二、安置機構：

（一）公立安置機構：政府設立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安置機構。

（二）私立安置機構：依財團法人法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安置機構。

2　前項財團法人、安置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會務、業務及財務健全。

二、最近一次安置機構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

3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之財團法人，應將該服務載明於章程。

第二十二章殺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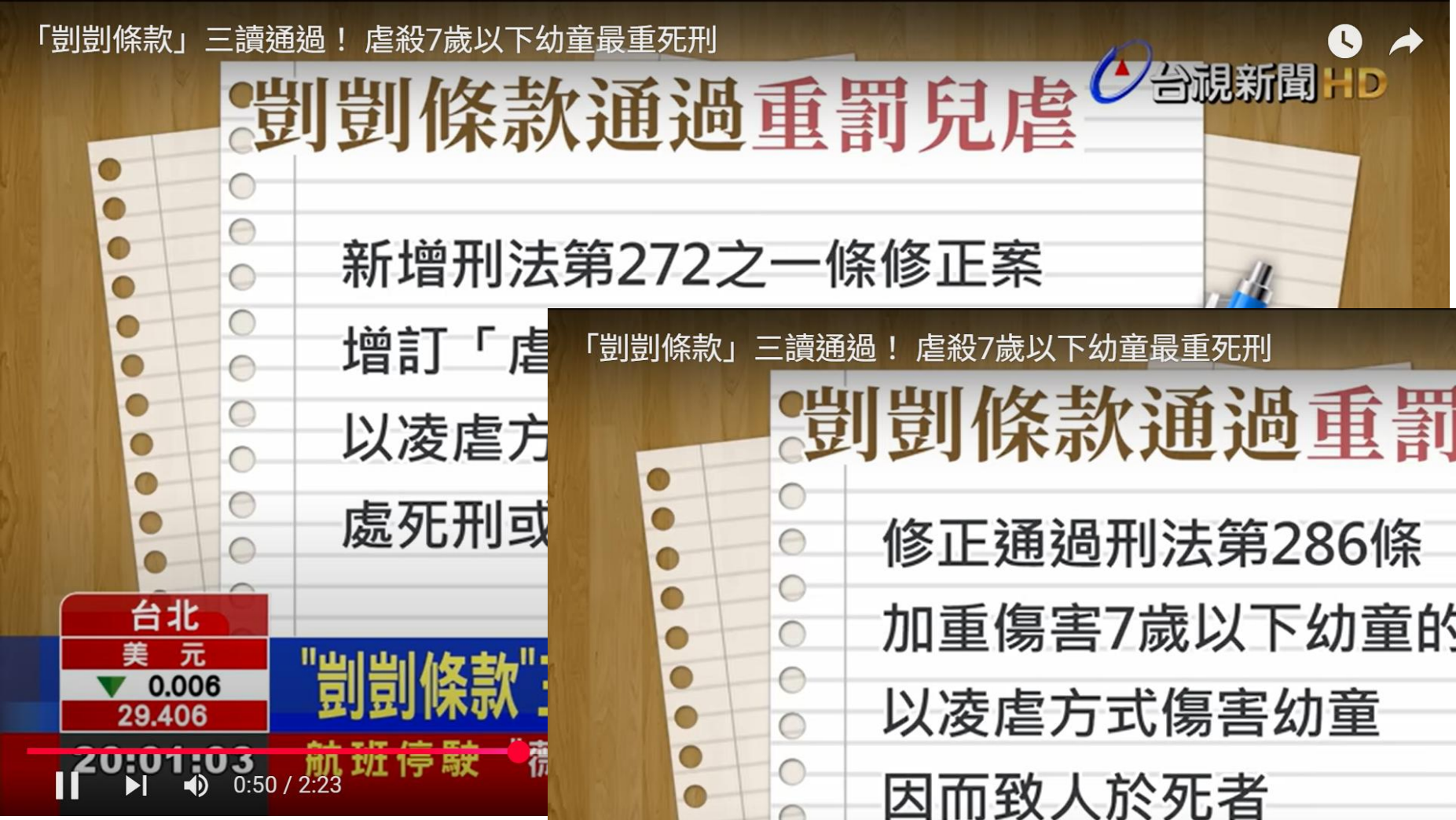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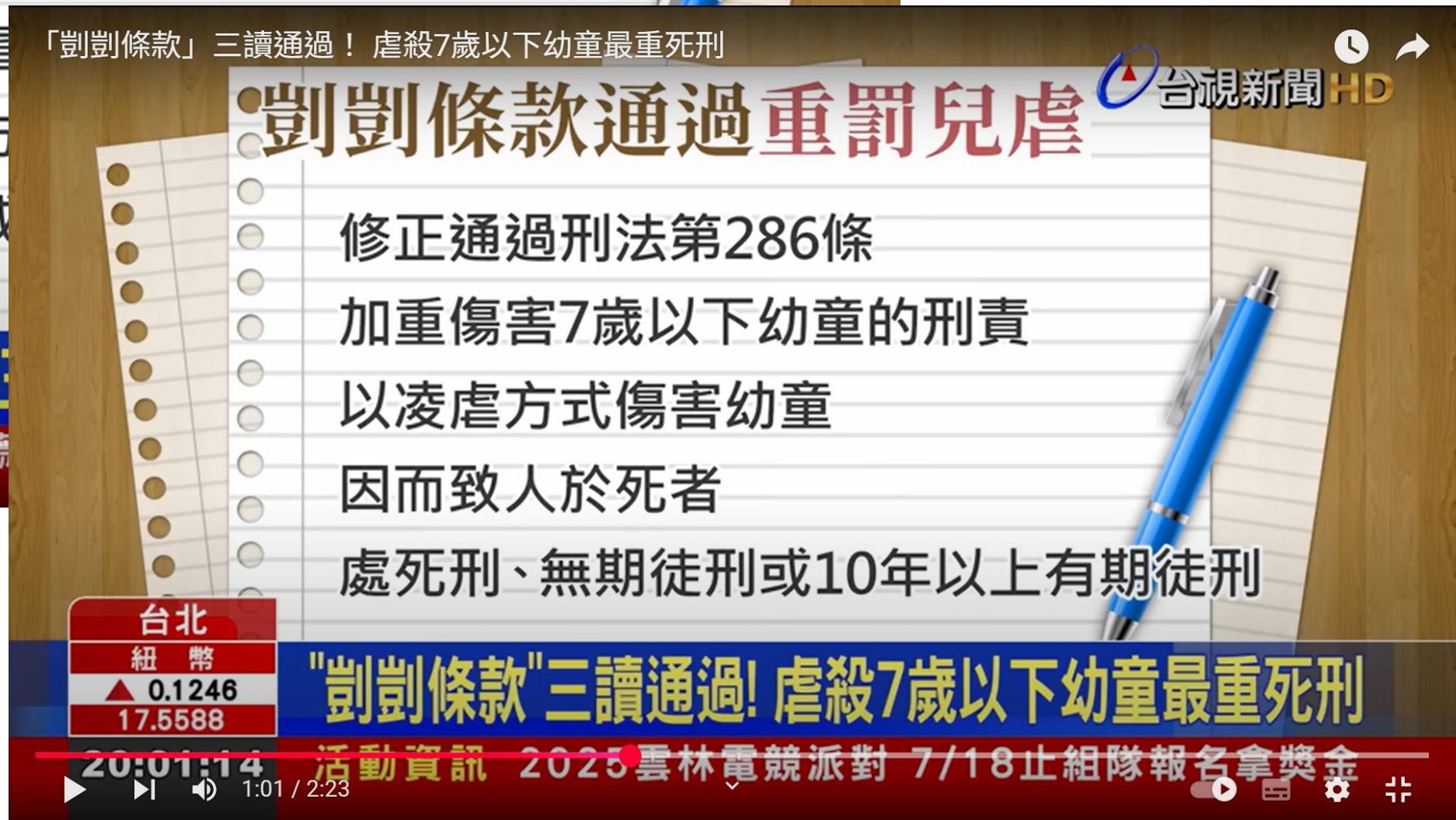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章傷害罪